

台灣太極拳總會

2023 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

- 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 112 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區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柒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）。
- 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- 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及大會表演。

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（其他時間線上報名系統自動關閉）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736 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- 三、聯絡人：【吳忠誠】手機：0922586132
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（各單位帳號密碼同 110 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）
 - 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 - 2、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（同 110 及 111 年福爾摩沙盃帳密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誠。
 - 3、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請 E-mail 至 w820809@gmail.com 註明索取報名帳號密碼，並提供單位隊伍之名稱、承辦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等資料。
 - 4、報名系統網址：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 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
 - 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（<http://www.ftcca.org.tw>）下載，報名表僅供參考書寫記錄。
 - 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（不含便當費用）

- 1、個人賽：
 - a、社會組及長青組：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（以下簡稱本會會員）每人每項 600 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之單位（以下簡稱非會員）每人每項 800 元整。
 - b、學生組（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）：本會會員每人每項 350 元整；非本會會員亦為 350 元整。
- 2、團體賽拳架及器械：本會會員每隊每項 1500 元整；非會員 2500 元整。

2、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3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或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(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)請寄交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E-mail至：w820809@gmail.com收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(銀行代號013)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E-mail至：w820809@gmail.com存查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教練或領隊1人，選手6至10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5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16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。

(二)各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得兼任大會裁判。

(三)參加單位隊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(職員及選手)便當。

(五)代訂便當(每個100元)：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參賽隊伍如需要於訂購便當，請於報名系統中，點選代訂便當，進入後填選便當筆素數量。

(六)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九、抽籤辦法：

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4月23日上午07:50至08:30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4月23日上午08:30至09:00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4月23日上午09:00至09:10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4月23日上午09:15至09:40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4月23日(星期日)09:50~17:00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
十五、保險規劃：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六、代訂便當(限參賽單位隊伍)：請於報名系統中訂購筆素食便當數量後，聯同報名費一併匯款。便當每個100元，屆時憑報到資料袋於報到處領取。

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(不限套路及器械)

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。

(一)學生組：分為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

小高年級男子組(4至6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4至6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至3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至3年級)，含應屆生畢業生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
- (二) 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，不限年齡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以上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三) 長青組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為年滿55歲至64歲者(民國57年4月23日至47年4月24日出生者)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四) 長春組：分為長春男子組、長春女子組，為年滿65歲至69歲者(民國47年4月23日至42年4月24日出生者)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五) 松柏組：分為松柏男子組、松柏女子組，為年滿70歲至74歲者(民國42年4月23日至37年4月24日出生者)。
- (六) 長壽組：分為長壽男子組、長壽女子組，為年滿75歲以上者(民國37年4月23日以前出生者)。

二、團體賽：社會團體組(每人限報2項)

社會組：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7-8人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5-6人，人數不得少於或超過。

三、推手賽：取消

四、競賽項目：個人賽每人限報名2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(一) 拳架套路及時間限制：

- (1) 傳統版13勢太極拳(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- (2) 全民版13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3) 24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- (4) 36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5) 37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6~7分鐘)。
- (6) 42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7) 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(競賽時間6~7分鐘)。
- (8) 64式太極拳第2段(限個人賽)(競賽時間7~8分鐘)。
- (9) 全民版99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10) 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11) 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(競賽時間5~7分鐘)。
- (12) 陳氏太極拳老架二路(競賽時間3~5分鐘)。
- (13) 楊家祕傳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14) 熊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15) 楊家老架太極拳(競賽時間6~7分鐘)
- (16)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(競賽時間6~7分鐘)。
- (17) 其他太極拳套路(競賽時間6分鐘以內)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，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<註1>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〈註2〉非太極拳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二) 器械套路及時間限制：

(1) 全民版楊門 32 式太極刀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
(2) 全民版楊氏 54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4~5 分鐘)。

(3) 32 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 (競賽時間 2~5 分鐘)。

(4) 3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
(5) 4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
(6) 鄭子太極劍 (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)。

(7) 其他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比賽)：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，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，滿 6 人以上報名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。

〈註1〉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 6 隊，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〈註2〉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太極拳規則」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二、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 (不限拳架或器械)。

三、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 6 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 6 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 3 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項、併組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 16 人(含)，團體組超過 14 隊(含)時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推手賽員應穿著棉質套頭運動裝、運動鞋或功夫鞋。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穿著單衫，惟不得奇裝異服；另服裝器械自備。

六、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七、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拳架及器械套路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八、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拾肆、**競賽方法**：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拾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個人賽：10 人(組)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人(組)取前 5 名，6 至 7 人(組)取前 4 名，5 人(組)取前 3 名，4 人(組)取前 2 名，3 人(組)以下取前 1 名；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團體賽：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隊取前 5 名，6 至 7 隊取前 4 名，4 至 5 隊取前 3 名，3 隊以下取前 1 名；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
- (一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- (二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- (三)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- (四)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- (五)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- 四、本次比賽團體賽得獎隊伍，獎狀將直接列印參賽者名字，參賽名單以報名時為準，因故需有變更時，最慢請於檢錄時變更，並報知主任裁判於評分表上註明，並送電腦記錄組變更，比賽後不接受獎狀重印。

拾陸、申 訴：

- 一、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，經主任裁判唱名 3 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 1 至 2 年。
- 三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- 四、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- 五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- 六、衝場處理程序：如賽程衝突，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報告提出，經 2 個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，調整其中 1 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，主任裁判確認即可。
- 七、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- 八、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拾捌、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二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三、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四、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- 六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

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七、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八、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

九、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十、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拾玖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一、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。

二、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 37.5 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(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

三、相關防疫措施依照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政策公告為準，隨時滾動式調整。

貳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